

#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2020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全体监事 2020 年列席和出席了公司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很好的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2、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了十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布。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发布。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布。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布。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布。

(7)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发布。

(8)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布。

(9)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布。

(10)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布。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内控体系、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内控体系完善、相关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0 年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了全资子公司湖北森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申银万国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唯一受让方以 6.45 亿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成功竞买到湖北森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与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转让价款 6.45 亿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本次专项计划可以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有利于更好地开拓公司业务。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的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流程。

5、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总体上能够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保证企业经营目标的达成。

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得到全面执行。

专此报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